

政法

中国与世界

Remaking An Old Country:1911-1917

旧邦新造

1911—1917

(第二版)

章永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Remaking An Old Country:1911-1917

旧邦新造

1911—1917

陈其南

陈其南先生著，本书是作者多年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的经验总结。

本书以1911—1917年为研究对象，探讨了这一时期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变化。

本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主要讲述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的历史，下卷主要讲述1912—1917年的历史。

本书是作者多年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的经验总结。

本书以1911—1917年为研究对象，探讨了这一时期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变化。

本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主要讲述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的历史，下卷主要讲述1912—1917年的历史。

本书是作者多年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的经验总结。

本书以1911—1917年为研究对象，探讨了这一时期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变化。

本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主要讲述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的历史，下卷主要讲述1912—1917年的历史。

本书是作者多年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的经验总结。

本书以1911—1917年为研究对象，探讨了这一时期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变化。

本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主要讲述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的历史，下卷主要讲述1912—1917年的历史。

本书是作者多年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的经验总结。

本书以1911—1917年为研究对象，探讨了这一时期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变化。

本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主要讲述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的历史，下卷主要讲述1912—1917年的历史。

本书是作者多年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的经验总结。

本书以1911—1917年为研究对象，探讨了这一时期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变化。

(第二版)

章永乐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邦新造:1911—1917/章永乐著.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8
(政法:中国与世界)

ISBN 978-7-301-27428-6

I. ①旧… II. ①章…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中国—1911—1917

IV. ①D6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5091 号

书 名 旧邦新造:1911—1917(第二版)

JIU BANG XIN ZAO: 1911—1917

著作责任者 章永乐 著

策划编辑 白丽丽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428-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297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2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献给我的父母与村庄

总 序

自古以来,中国就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作为最高政治理想。中国人始终致力于建构一整套文明秩序来囊括和整合不同的地理空间和社会风俗,由此形成一套独特的政教体系。革故鼎新,生生不息,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这一切始终构成中国文明的精神,体现了中国人的核心价值观。由此,中国文明的生成演化过程体现出不断扩张、不断吸收和不断上升的过程。用今天时髦的话来说,这个过程也就是不断推动走向全球化、一体化的过程。商周帝国的视野差不多囊括了整个东亚地区,从秦汉以来的丝绸之路到宋代以来南洋贸易圈的逐渐形成,直至明清朝贡贸易体系卷入全球贸易体系中,中国始终是全球化的积极推动者、参与者和建设者。由是观之,辛亥革命以来中国不断探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今天“一带一路”建设和积极参与全球治理,都是中国文明在推动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不断自我更新、自我发展、自我提升的内在环节。

在这样的历史时空中,我们不可避免要面对过去五百年来中国文明秩序和西方文明秩序在共同推动全球化过程中相互接触、沟通、学习、冲突、战争、征服和更新的历史。就政治而言,这可以看作是西方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和中国天下体系之间的冲突,这无疑是两种普适主义的文明秩序之间的冲突。从目前流行的西方中心主义的历史叙述来看,这一冲突过程被描述为西方文明的普适主义不断扩张,将中国天下体系及其背后的文明秩序降格为一种作为

文化传统的“地方性知识”，将中国从一个文明秩序改造为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所要求的民族国家，从而纳入西方文明秩序中，以完成普适主义进程的历史终结。这个过程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现代化过程，即中国人必须抛弃中国古典天下秩序的文明构想，系统接受西方文明秩序中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秩序和民族国家体系的政治秩序，以及由此形成的市场经济、自由人权、民主法治等普适价值，并按照这些普适价值来系统地改造中国。

从这个角度看问题，全球化的历史很容易被理解为西方文明的扩张史。对中国而言，这样的现代化无不打上西方化的烙印，从器物技术、法律制度到政教体系莫不如此。因此，法律移植、法律现代化很容易在“冲击—回应”的框架下沦为西方中心主义的意识形态教条。而与此同时，基于法律地方性想象的“本土资源”论说也不过在相反的方向上与西方中心主义的法律全球化叙述构成合谋，以至于法学界虽然一直为“刀制”（“法制”）与“水治”（“法治”）的区分争论不休，但不可否定二者似乎分享了对法律的规则化、技术化和中立化的普遍理解。法律主义（legalism）的技术化思路正随着法律共同体的成长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日益获得其普遍的正当性，并逐渐渗透到政治和文化思想领域，从而侵蚀着政治和文化思想领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以至于中国文明除了放弃自身的历史传统和价值追求，按照所谓西方普适价值的要求与西方“接轨”之外，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的前途。

这种西方中心主义背景下的“普适价值论”和“接轨论”不仅造成了对中国文明传统的漠视，而且包含了对西方文明传统的简单化误解。为此，我们必须区分作为过去五百多年真实历史中的“全球化进程”与冷战结束后作为意识形态宣传的“全球化理念”。如果用西方政治哲学中的基调来概括，前者乃是主人的世界，即全球不同文明秩序相互碰撞、相互搏斗、相互征服、相互学习、相互形塑的过程，这构成了全球历史活生生的、动态的政治进程，而后者则是末人的世界，即试图以技术化、中立化因而普遍化的面目出现，试图将西方文明要求变成一项普遍主义的正当性要求，以历史终结的态度拒绝回应当下的历史进程，拒绝思考人类文明未来发展的任何可能性。

由此，全球化在今天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内在矛盾：一方面全球化正以生

机勃勃的历史面貌展现出来,特别是全球秩序因为技术革命、阶级冲突、政治冲突到文明冲突释放出新的活力,激发了每个文明来构思全球秩序的活力;而另一方面,西方启蒙运动以来形成的普适主义叙事已变成历史终结论的教条,窒息着对全球化进程和人类文明未来的思考。由此,西方启蒙思想正在滋生一种新的迷信,也就是对西方文明秩序中普遍主义叙述的迷信。这不仅无法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而且丧失了探索重构全球文明秩序、追求更好生活方式的动力,以至于我们似乎进入了一个追求表面浮华但内心空空荡荡的时代,一个看似自由独立却身陷全球资本主义秩序不能自己、无力自拔的时代。

“启蒙就是从迷信中解放出来”。启蒙运动曾经勇敢地把欧洲人从中世纪基督教神学构想的普适价值和普遍秩序的迷信中解放出来,从而塑造了西方现代文明。而今天能否从西方中心主义的迷信中解放出来,从法律主义的迷信中解放出来,从对法律的技术化理解中解放出来,则意味着我们在全球化陷入经济危机、债务危机、福利社会危机和政治危机的时刻,在西方文明塑造的世界体系因文明冲突和地缘冲突趋于崩塌之际,在西方文明不断引发虚无主义阵痛的时刻,能否重新思考人类文明的未来,重建天下文明秩序。

政教秩序乃是文明秩序的核心。在现代西方文明秩序中,法律乃是建构政教秩序的重要工具。法律不仅建构了国家秩序,而且建构社会生活秩序,由此产生与其相匹配的价值体系。然而,在现代法律高度发达所推动专业化和技术化的过程中,滋生出一种“法律主义”倾向,以为通过法律主义的技术化思路可以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甚至试图用法律来解决政治问题和文化价值问题。由此,不少法律学人开始弃“政法”而张“法政”,陷入法律规则不断自我繁殖、法律人不断膨胀扩张、制度沦为空转的“恶循环”之中。这恰恰是西方现代文明试图通过技术化手段来推动西方文明普适主义扩张的产物。

“法令滋章,盗贼多有”。试图用法律技术来解决社会问题等于砍“九头蛇”的脑袋。中西古典文明的伟大哲人很早就对“法律主义”提出了警告。我们对法律的理解需要反思技术化的“法律主义”,反思西方普适主义的法治理念,反思西方文明秩序中理解普适主义的路径。这意味着我们不是把法律从

政教秩序中抽离出来进行简单的技术化思考,而应当恢复法律的本来面目,将其作为构建社会关系和安排政治秩序的有机纽带而重新安置在政教秩序和全球文明秩序中。法律需要扎根于政治社会文化生活中,扎根于心灵秩序中,成为政教秩序的一部分,成为人们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这意味着我们需要重新思考中国古老的礼法传统和现代的政法传统,中国文明如此,西方文明亦如此。无论礼法,还是政法,这些概念可能来自中国的,而其意义恰恰是普适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无疑是西方礼法传统的典范,而现代政法传统原本就是西方启蒙思想家开创的。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以政法的眼光来思考法律问题,恰恰是恢复到“法”的本来意涵。“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命—性—道—教”的广大世界必然有其内在的“法”,而法律不过是对其内在法则的记载,只有重返这个广大世界中才能真正找回它本源的活力。这不仅是政法学人的治学路径,也是思考中国文明秩序和重构全球文明秩序的必经之途。唯有对西方政法传统有深刻的理解,才能对中国文明秩序的正当性有更深切的体会,而唯有对中国礼法传统有真正的理解,才能对当代西方文明秩序陷入困境有更真切的同情。一个成熟的文明秩序就在于能够在“命—性—道—教”的世界中将一套完整普遍的最高理想落实在具体的政教制度、器物技术、日常伦理和生活实践之中。

然而,在全球化历史进程中,当代中国文明由于受到西方文明的冲击,不仅在价值理想上存在着内在的紧张和冲突,而且在制度、器物、风俗、生活层面都呈现出“拼盘”特征,虽然丰富多彩但缺乏有机整合。我们不断引进西方各国的“先进制度”,但由于相互不配套,以及与中国社会的张力,其日常运作充满了矛盾、摩擦和不协调,因为每一种技术、制度原本就镶嵌在不同的政教体系和文明秩序中。如果说,近代以来我们在不断“拿来”西方政教法律制度,那么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面临着如何系统地“消化”这些制度进行组装,逐渐把这些西方文明中的有益要素吸收在中国文明有机体中,生长出新的文明秩序的问题。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直面全球化,重新以中国文明的天下视角来思考全球秩序,将西方文明所提供的普遍主义吸纳到中国文明

对全球秩序的思考和建构中。

全球秩序正处于动荡中。从过往西方中心主义的视角看,全球秩序发展距离“历史终结”似乎只有一步之遥,目前已进入了“最后的斗争”。然而,从中国文明的漫长发展的历史进程看,过去一百多年来的动荡不安不过是中国文明在全球化进程中自我更新的一个插曲。“风物长宜放眼量”,对当下西方文明的认识无疑要放在整个西方文明的漫长历史中,而对中国文明未来的理解则更需要放在整个人类文明的历史中来进行。“旧邦新命”的展开,无疑需要中国的政法学人持续推进贯通古今中西的工作。我们编辑出版“政法:中国与世界”文丛,无疑希望在此伟业中尽微薄之力;鼓励原创思考、精译域外学术、整理政法“国故”、建构研讨平台,将学人的思想火花凝聚成可代代传递的文明火把。

是为序。

丛书编委会

2016年5月

革命、妥协与连续性的创制

(代序)

汪 晖

中国的短 20 世纪：两个独特性

20 世纪终于落幕了。霍布斯邦站在欧洲的视角内，将这个世界界定为从 1914 年世界大战爆发至 1991 年苏联东欧剧变为止的、作为“极端的年代”的短 20 世纪。与他的看法有所不同，在《去政治化的政治》一书中，我将中国的 20 世纪界定为从 1911 年至 1976 年的作为“漫长的革命”的短 20 世纪。辛亥革命正是这个“漫长的革命”的伟大开端——不仅是中国的短 20 世纪的开端，而且也可以视为“亚洲的觉醒”的一系列开端性事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事件。将这两个相互重叠但视角不同的“短 20 世纪”拼合在一起，我们可以分辨出 20 世纪中国在这个“短世纪”中的两个独特性：

第一个独特性集中于这个“短世纪”的开端，即在革命建国过程中的帝国与国家的连续性问题。20 世纪是以亚洲的民族革命和宪政民主为开端的，我们可以将 1905 年俄国革命、1905—1907 年伊朗革命、1908—1909 年土耳其革命、1911 年中国革命视为“亚洲的觉醒”的开端性事件。1911 年中国革命在极短的时间内建立了亚洲第一个共和国，这使得这场革命具有真正开端

的意义。我将 1905 年俄国革命也放在亚洲革命的序列中,不仅因为它的直接接触点是爆发在清朝境内的日俄战争及俄国的战败,而且这场战争和革命催化了中国民族革命的进程(正是在这一年,同盟会成立)及共和与改良的大辩论,同时也为伊朗革命和此后的土耳其革命提供了灵感。我们可以将“亚洲的觉醒”与第一次世界大战作为帝国崩溃的时代;1905 年革命失败了,但幅员广大、民族复杂的俄罗斯帝国衰相渐露,最终在革命与战争的硝烟中崩溃;俄国革命与民族主义力量相伴而行,民族自决的原则在波兰、乌克兰等周边地区获得胜利,尽管此后各周边民族以“加盟共和国”的形式加入苏联,但 1991 年的事件显示了苏联构架与民族原则的深刻联系;1919 年,诞生于 1867 年的奥匈帝国分崩离析,奥、匈各自建立共和国,原来寄居在奥匈帝国框架下的较小民族获得了民族国家的地位;奥地利社会民主党设想的那种在帝国范围内实行革命与变革的民族主义构想(以奥托·鲍威尔为理论代表)彻底失败了;奥斯曼帝国广土众民、横跨欧亚,它的崛起是促成欧洲海洋探险时代的世界历史事件,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硝烟之中,从稍早的革命中幸存下来的帝国趋于崩溃,新生的土耳其脱离了原有的制度多元主义,转变为一个构架相对单一、幅员大规模缩小的民族国家。在上述三大帝国的相继崩溃中,民族主义、宪政改革与复合型帝国的崩溃是同一故事的不同侧面。1918 年,威尔逊的十四条宣言在民族自决的名义下将民族原则置于王朝帝国的原则之上,民族、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作为帝国的反题支配了整个 20 世纪的政治逻辑。清帝国的命运初看上去跟其他帝国十分相似:1911 年的一场局部起义引发了王朝体系的崩溃,分离与独立的潮流遍及帝国的内外领域。在理论领域,种族中心论的民族主义在汉族、蒙古、西藏和回部都有回响,革命派的思想领袖之一章太炎更是将清朝与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相比较。^①但令人惊异的是:在剧烈的动荡、分裂的危机和外来的入侵之后,脆弱的共和国却在

^① 章太炎:《正仇满论》,载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之时论选》(第一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98 页。

帝国原有的地域和人口的规模上维持了国家的统一性。^① 如何解释这一复合型帝国与主权国家之间的独特的连续性?

第二个独特性集中于这个“短世纪”的终结,即革命与后革命的连续性问题。在亚洲的“短 20 世纪”中,以 1917 年的俄国革命为标志,民族革命运动不再单一地与资产阶级宪政民主相结合,而是与社会革命和某种带有社会主义色彩的建国运动相结合。所谓“社会主义色彩”是指孙文的建国纲领不仅是一场民族主义的政治革命,而且也是以克服资本主义弊端为宗旨的“社会革命”,其主要的内涵是以“耕者有其田”和土地国有化(及土地涨价归公)为中心的改革计划。十月革命是欧洲战争的产物,但其中回荡着亚洲革命的气息,因为它延续了 1911 年革命将民族革命与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纲领和建国构想结合起来的路线——列宁在 1912—1913 年率先注意到中国革命的特殊性,即一方面,“社会主义革命……将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一切殖民地、一切国家和一切附属国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战争”^②;另一方面,为了在落后的农业国家发展资本主义,就必须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和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③ 将民族运动与社会主义建国运动及国际革命关联起来,是 1911 年中国革命区别于 1905 年俄国革命、1905—1907 年伊朗革命、1907—1909 年土耳其革命的关键之处,它预示了 20 世纪的革命将是与 18—19 世纪以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为代表的革命模式非常不同的革命。因此,1911 年革命是 1905 年之后革命序列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或者说,不是 1905 年俄国革命,而是 1911 年中国革命,才是这个革命的(而不仅仅是作为“极端的年代”的)“短 20 世纪”的真正开端。中国革命与俄国革命,以及世界社会主义阵营的确立,改

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1948 年,联合国发布普遍人权宣言,声称“每一个人都有权成为国民”(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a nationality),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终结同样是民族原则的胜利。在一波又一波民族解放运动的冲击下,海洋帝国体系逐渐瓦解,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日本的殖民帝国体系相继接替,1997 年香港、1999 年澳门回归中国标志着这一旧式殖民体系的终结。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设立,似乎又为中国找到了另一种帝国与国家的连续性的例证。

② 《列宁全集》(第 30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37 页。

③ 有关列宁对辛亥革命的这一“发现”,请参见拙文《亚洲想象的政治》的相关讨论,见《去政治化的政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变了 19 世纪以降由单向的资本主义扩张所创造的世界图景。然而,伴随着冷战的终结,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体系发生剧变,民族原则与市场—民主资本主义体系取得了双重胜利。在西方,这一过程也被比附于更早时期的帝国解体——民族和人民从专制(苏联)帝国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走向新的宪政民主。在苏联东欧地区,革命与后革命之间的断裂一目了然。但为什么在霍布斯邦所说的“极端的年代”终结之后,恰恰是中国——我们很难忘记苏联东欧剧变的多米诺效应来自 1989 年的北京——不但保持了政治结构、人口构成与国家规模的完整性,而且在社会主义国家体制的基础上完成或正在完成一种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大转变?

上述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涉及帝国与民族国家、帝制与共和的关系问题,第二个涉及社会主义国家体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正如在 1911 年之后的动荡与分裂的岁月中,人们难以判断中国的未来一样,在 1989 年之后,没有人预料到中国会在政治延续的模式下获得如此高速的经济增长。就政治结构而言,中国的体制是 1949 年革命建国的产物;就国家规模和主权关系而言,当代中国的完整性却可以追溯至清王朝与诞生于 1911 年革命的新生共和国之间的连续性之上。换句话说,革命与连续性的问题——不可避免地,它也可以表述为连续性中的断裂问题——凝聚了中国的“短 20 世纪”的重要秘密。无论是对 20 世纪中国历史的解释,还是对当代中国及其未来的讨论,都离不开对这一问题的基本判断。

革命与连续性的创制

革命与连续性的这种关联不是历史的宿命,也不是某种文化原理的必然产物,它们都是在特定的历史事件中诞生的,是事件的参与者在各种历史合力的制约下的创造物。事件不仅涉及那些有形的人物和故事,思想、价值、习惯和传统等无形的力量也参与事件的创造,并在事件的爆发中重新组合。也许可以说,没有革命的爆发就不存在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连续性问题,但连续性却不能看作是革命的自然延伸。1911 年武昌起义及随后在中国南方形

成的“松散的跨省革命联盟”并没有力量完成全国范围内的革命建国,1912年2月12日,在南方革命党人与北方势力的博弈和谈判之后,清帝下诏逊位,革命派、立宪派和北洋集团在“五族共和”的旗帜下形成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妥协,初期的革命建国运动由此展开为一系列曲折、复杂和动荡的事件。如何估价这一进程?2011年,在辛亥革命一百周年之际,一批法政学人深入地展开了对1912年清帝逊位诏书及优待条件的形成和意义的再研究,“他们的共同观点是,清帝在逊位诏书中将统治权完整地让与民国,肯定了以五族完全领土为基础的共和宪政。这份诏书明确地建立起了清王朝与民国的主权连续性。”^①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也在2012年召开以清帝逊位百年(而不是辛亥革命百年)为主题的国际学术讨论会。这一研究兴趣的转变——从革命过程转向主权的连续性——很值得玩味。对于清帝逊位诏书在清朝与民国的主权继承关系中的重要性,最早也最系统的论述见于日本宪法学家有贺长雄的文章《革命时代统治权转移之本末》,前面提及的当代中国的法政学者的论断无不受这一文章的影响。正是在这篇发表于1913年的文章中,作者将主权问题从革命建国(武昌起义及南京临时政府成立)转向南北议和及清帝逊位诏书,提出中华民国的主权系由清帝“禅让”而来。但是,有贺氏的身份是袁世凯的宪法顾问,他的法理论述有着清晰的政治目标,即为袁世凯担任民国大总统提供合法性。他本人后来也直接参与了袁氏帝制复辟的活动。在“革命”成为国共两党重建法统的主要合法性来源的时代,有贺氏的著作不啻为一种“反革命的”论述。在革命史的叙述中,南北议和、清帝逊位、袁世凯被选为临时大总统只能是革命不彻底以致失败的标志。事实上,清帝逊位后,当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的名义施行内政、外交时,孙文明确指出“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组织”^②,其后又在国民党一大宣言中就革

① 海裔:《辛亥革命中的国家同一性问题》,载《经略》(第一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82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中华民国资料丛稿·大事记》(第一辑),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53页。

革命后“与反革命的专制阶级谋妥协”问题做了自我反省。^①因此,这一问题在革命史中处于被遗弃的状态便不难理解了。

清帝逊位诏书到底具备怎样的历史意义需要谨慎地估量,但它是各种政治力量博弈的结果,从而也是透视这一政治博弈过程及其后果的窗口,是毫无疑问的。章永乐的《旧邦新造:1911—1917》一书是上述学术兴趣转移的代表性作品。作者不是简单地对逊位诏书进行文本解读,而是选择1911年革命至1917年《临时约法》被北洋政府废除这一极为动荡(包括了南北议和、政权转让、两次复辟、南北冲突和军阀混战的一系列复杂事件)的时期,从极其宽广的视野出发探索了影响甚至决定了博弈结果的各种有形的(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等等)和无形的(政治传统、价值观和理论思考)力量。在政治上,作者关注的是通过妥协而产生的主权连续性对于民初分裂局势的遏制作用,用他的话说,清帝逊位“终结了革命之后南北两个临时政府的对峙。从法理上说,北方政府被南方政府吸收;但就实力政治而言,南方政府被北方政府吸收”。这一格局埋下了民初宪政失败的因子,却又为民国的主权连续性提供了法律框架;在历史认识上,作者认为这一“大妥协”显示了辛亥革命与它所效法的美国革命、法国革命之间的路径差异:同样致力于消灭君主主权、确立人民主权,辛亥革命“既不是某一个族群或地区独立建国,也不是通过消灭君主世系或驱逐皇室来推翻君主主权,而是由清政府的‘内部人’与外部的革命者联手向君主施加压力,迫使君主下诏,以传统的‘天命转移’的话语,交出统治权,以换取民国的优待条件”。从国际承认的角度看,逊位和主权转让的确提供了临时政府以主权上的合法性。

很显然,占据这部著作的历史画面中心的,是“大妥协”而不是“大革命”。这个“大妥协”也可以称之为“连续性的创制”。我在这里使用“创制”一词,是为了避免将连续性视为一个自然的过程,它毋宁是革命创造的历史局势的产物,是革命的后续性事件——“革命”与“妥协”只能在这一事件及其序列中发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4页。

生,是革命势力及其对立面展开政治博弈与策略选择的产物。在这个意义上,清帝逊位在法理上(或文本上)提供了“主权连续性”,但清帝逊位这一事件本身却是“大妥协”为解决主权连续性及均衡各方诉求而采用的道具。在革命的语境中,由清帝“禅让”而来的主权连续性、人民主权的政治正当性和政治形式上的非世袭制构成了所谓“旧邦新造”的三个层面,但这三个层面的关系远非和谐一致,它意味着在这一主权连续性的格局下,重构主权(包括对外主权与对内主权)的内涵将会成为此后百年中国的持续课题和冲突的根源。

如果民初的建国运动通过“大妥协”提供了这一主权连续性,那么,主权连续性并不是事件的终结,而是一个以此为规范性前提的持续重构主权的斗争的开端。由于“主权在民”的最高原则的确立,新的斗争将围绕谁是“人民”、如何界定“人民”、谁代表“人民”这一现代革命的中心问题而展开。因此,对“大妥协”及“主权连续性”的重视并不自然地等同于对“革命”的否定,毋宁是对“革命”及其后续发展的探索。清帝逊位诏书的形成是各种力量相互角力和妥协的产物,一旦“大妥协”以清朝让渡主权的形式出现,就会对下一波角力的形态形成限制。帝制复辟、五四运动、南北战争、抗日战争、国共博弈,以及围绕国际承认而展开的内外斗争,都以重建、更新这一连续性而不是否定或抛弃这一连续性为中轴。即便在反对袁世凯称帝的“护国战争”中,声称“独立”的各省也并不以分离主义为诉求,而是以重建统一的民国为前提。在这个意义上,在1911—1912年的革命与妥协之后,对于上述各种事件的解释都必须与这一开端关联起来,都必须作为革命与妥协的后续性事件才能得到解释。《旧邦新造》终结在1917年,也就是世界各大帝国——哈布斯堡、霍亨佐伦、罗曼诺夫、奥斯曼——相继解体的前夜,但在中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国内南北战争的硝烟尚未散尽,各种政治力量——旧的与新的——逐鹿中原的政治目标已然以获取国家统一为前提。与上述各大帝国“走向共和”即走向分裂不同,在20世纪中国的政治剧目中,分裂始终是一个不具有合法性的词汇。在这个意义上,1912年发生的“大妥协”和其后以此为中轴展开的政治博弈,即便在动荡和对抗的时代也发生着效能。这一点恐怕难以否认。

三条线索之一：南方与北方、海洋与内陆

“大妥协”是一场错综复杂的戏剧。幕前的每一个势力——南方革命党人、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方力量（军人集团、蒙古势力及不赞成共和的北方省份）、皇室，以及立宪派人士——有着各自不同的利益诉求和政治目标，但都认同“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族”（《逊位诏书》）这一前提。即便处于南北战争状态，这一前提本身也从未丧失合法性。如何解释这一现象？怎样分析主权连续与革命—反革命的关系？我在这里稍稍偏离作者详尽分析的逊位诏书问题，试着勾勒三条相互重叠又有所分别的理论线索，以呈现 1911—1912 年间的革命与妥协的历史位置。在我看来，正是这三条理论线索为“革命与妥协”的故事提供了经纬。如果没有这三条经纬线，“大妥协”只是一个临时方案，不可能对此后的历史变迁产生重大影响。这三条线索中的第一条是在内陆亚洲（外中国）与海洋亚洲（内中国）的视野内重审近代中国的各不相同的“中国认同”及折冲妥协；第二条是从“主权在民”与“主权在国”的纠缠关系出发理解 20 世纪中国革命和建国运动的内部张力；第三条是在革命与连续性的关系中重新探索帝国与民族国家的关系。这三个问题各有侧重，但只是同一问题的不同侧面而已，南北议和、清帝逊位等事件正好居于这些线索的连接点上，从而也是透视这些持久的历史关系及其变动的独特视角。

先看以北方与南方、内陆与海洋的分野形成的两种中国观。这两种中国观并不单纯是地域性的，其中也包括了政治价值：前者是以清朝地域和人口为中心的多民族共同体，晚清立宪派的君主立宪、虚君共和及相对于“内竞的”汉族民族主义而言的“外竞的”的“大民族主义”，就是这一多民族共同体的政治表达；后者是以传统明朝地域及其人口为中心的汉人共和国，晚清革命者的排满革命主张、汉族民族主义（国粹主义）和“主权在民”理论都是这一汉人或以汉人为绝对中心的民族国家的合法性根源。革命党人的“排满主张”是一种政治革命的诉求，并不必然或全然等同于“汉人民族主义”，但说其